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1.2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 2.1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3 法定人數

- 3.1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2 由構成法定人數之委員會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於會議開始直到結束行使當時所有/任何賦予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行使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4 會議次數

- 4.1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

### 5 出席會議

- 5.1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參與會議。

###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7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該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度報告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 8 匯報責任

- 8.1 薪酬委員會須對股東就其角色及該年度負責之事務編寫報告，包括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績效評估和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納入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8.2 當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持有不同意見，薪酬委員會須擬備一份聲明以解釋其建議。董事會須在該聲明中陳述其持有不同觀點的原因。
- 8.3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9 其他

- 9.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
- 9.2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3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例得以遵守，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可得到薪酬委員會秘書之建議及服務。
- 9.4 若薪酬委員會或其成員需尋求與其職責有關事項得到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法律意見和人力資源顧問的意見，彼可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該等要求須按本公司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處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9.5 薪酬委員會每一位成員須給予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足夠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其職責。彼須通過定期出席及主動參與使公司可從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得益。
- 9.6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更多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9.7 薪酬委員會及其成員可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分別進行獨立會面。
- 9.8 若董事會議決任何已被薪酬委員會否決的薪酬或賠償的安排，薪酬委員會須於下一個年度的周年報告中向董事會披露其否決的理由。

備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度報告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